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良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良勇與告訴人盧儷芳為鄰居，雙方因停車問題而存有嫌隙，林良勇竟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巷0號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對告訴人盧儷芳以「幹你娘老及掰」等穢語辱罵告訴人盧儷芳，足以貶損告訴人盧儷芳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盧儷芳告訴被告林良勇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被告履行後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馬韻凱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